

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
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)
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(選試英語)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 3 年內(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)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4 年 6 月 13 日)繳驗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406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1413；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7 日(含)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供審查。
- (三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選部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